关于对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嘉愈医 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94 号

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:

2018年9月26日,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常宝股份")披露《关于持股5%以上的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》,称你公司将持有的常宝股份公司股份约1.12亿股进行质押,其中1.06亿股质押起始日期为2018年9月13日,该笔质押数量占常宝股份总股本的10.72%,但你公司未及时将上述事项告知常宝股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 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2.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 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 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0月16日